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
上	112. 3. 13 午
字第	號
總收發(一C)	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原告 告廣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住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 642 巷 125 弄 7 號

送達代收人 劉佳鑫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11 巷 16 號 5 樓之 2

被告 告劉承濬 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8 巷 17 號 3 樓

身分證號：B122565511

為就被告毀棄損壞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648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MAR 13 '23 10:58

三、如獲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承濬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06 月 01 日 12 時 45 分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 221 巷 19 號前，毀損車牌號碼 RDD-8196 號自用小客車，並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偵查終結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（詳原證一），先與敘明。

二、被告毀損 RDD-8196 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該車受有外型效用、交易價值減損等損壞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修繕費（詳原證二）、維修同級代步車費用及車輛損壞折舊賠償（詳

附表一)，共計 171,648 元。

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實有理由。狀請

鈞院鑒核，依法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原告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【證據清單】

原證一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書。

原證二：國都汽車維修估價單。

原證三：和運租車官方網站公告車型租金

（以上均附影本乙份）

附表一：

項目	金額	備註
國都汽車維修估價單	19,648	
維修同級代步車費用	52,000	租金 10400/日(維修需 5 個工作日)
車輛損壞折舊賠償	100,000	
賠償總金額新台幣	171,648	

具狀人 廣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怡君



林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3 日